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	
利息收入	40,784	17.78	27,324	28.99	13,460	49.26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	
其他收入	188,645	82.22	66,930	71.01	121,715	181.85	
收入合計	229,429	100.00	94,254	100.00	135,175	143.42	
支出							
業務支出	41,684	18.17	4,632	4.91	37,052	799.91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2,500	2.65	(2,500)	(100.00)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	
支出合計	41,684	18.17	7,132	7.57	34,552	484.46	
本期餘絀	187,745	81.83	87,122	92.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期稅後餘絀	187,745	81.83	87,122	92.43			
收入備註							
支出備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 年		110 年		負債及基金餘絀	111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	0.00	-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846	9.74	356,215	6.60	淨值				
其他應收款	40,146	0.72	40,032	0.74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89.54	5,000,000	92.66
流動資產合計	583,992	10.46	396,247	7.34	未受限淨資產	583,992	10.46	396,247	7.34
非流動資產					淨值合計	5,583,992	100.00	5,396,247	100.00
基金	5,000,000	89.54	5,000,000	92.66	淨值總額	5,583,992	100.00	5,396,247	1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0,000	89.54	5,000,000	92.66					
資產總計	5,583,992	100.00	5,396,24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5,583,992	100.00	5,396,247	100.00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87,745	87,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0,784	-27,32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	12,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847	72,52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47	72,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40,784	27,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84	27,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631	9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215	256,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846	356,21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其他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其他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87,745	87,12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其他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87,745	87,122
未受限期初淨值	396,247	309,125
未受限期末淨值	583,992	396,247
淨值其他項目	0	0
期末淨值總額	5,583,992	5,396,24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產清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種類	名稱	金額(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520234350041 \$2,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520234350050 \$2,4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520234350181 \$50,000
總額		5,000,00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銀行活期存款	543,846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520102081866
總額		543,846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報表之附註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立案，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推廣文化理念、辦理文化活動，創造文化教育與產業連結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舉辦或贊助各種文化、藝術事業與活動，以提昇國家、社會及全民學習文化。
- 二、文化教育推廣，設立文化教育獎助學金。
- 三、致力造就有為人才，服務社會，貢獻文化與產業發展。
- 四、文化、藝術品之出版。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附註揭露。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0年1月1日餘額為396,247元，本年度稅後餘絀187,745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583,992元。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十七、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

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無。